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车辆管理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591,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1,250,524.98	预算执行率（%）：	7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自评时间：	2020-03-31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车辆均完成采购到位，用户满意度较高。但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市检察院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1,591,000.00元，项目实际支出1,250,524.98元，预算执行率为78.60%。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车辆购置费属三公经费，其预算按限额编制；二是市财政局对执法执勤车辆有价格规定；三是车辆更新需符合报废年限；四是部分新能源车减免购置税导致实际执行金额较低。2. 车辆采购及时性不足。市检察院采购的1辆依维柯面包车，车辆实际交付日期较晚，车辆采购的及时性不足。3. 车辆报废时间早于机关局批复时间。市检察院于2019年7月16日委托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5辆旧车的拍卖工作，而市检察院于2019年10月16日向上海市机管局申请处置旧车，并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上海市机管局的批复，市检察院处置旧车的时间早于获得机管局批复的时间。		
改进措施：	1. 对于后续的采购项目，建议在预算编制之前对采购的内容，包括采购固定资产费用、附加费用等有更为详细的了解，以便在预算编制时能做到各个部分的细化，使预算金额更为准确。2. 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落实项目采购时间节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检察院在选定供应商前应考察其生产能力，同时需要实时跟踪项目供应商的生产进度，确保采购车辆能够及时生产并完成交付。3. 市检察院应在项目实施前及时准备好车辆报废的相关资料，并尽快上报至上海市机管局，确保上海市机管局的批复能够及时到位，以便项目后续的实施能够于计划时间内完成。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旧车报废完成率		9	9	
	新车采购完成率		9	9	
	车辆验收合格率		4	4	
	旧车报废及时性		4	4	
	车辆采购及时性		4	3	
	车辆采购成本合理		4	4	
效果目标 (15分)	车辆闲置率		4	4	
	车辆使用效率		4	4	
	汽车尾气排放量		3	3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4	3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5	10	
合计			100	89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检务保障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6,578,085.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20,855,567.00
预算执行数（元）：	20,326,080.79	预算执行率（%）：	76.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自评时间：	2020-03-3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该项目预算金额26578085.00元，累计支出20326080.79元，预算执行率76.48%。项目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设备采购单价合理，设备无闲置情况发生，设备维护人员到位率100%，建立了良好的设备长效管理制度。通过项目的事实，提升了检察院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		
主要问题：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由于该项目个别设备采购工作启动时间较晚，造成部分设备购置进度晚于计划进度，设备购置及时率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尽早启动各项设施设备采购工作，以提升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设备采购完成率		8	6	
	设备验收合格率		8	8	

产出目标 (34分)	设备采购及时率		8	6	
	设备采购价格合理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设备闲置率		4	4	
	设备维护人员到位率		4	4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4	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3	2.5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5	15	
合计			100	92.5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教育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0,83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8,694,194.00
预算执行数（元）：	20,653,928.0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市检察院各项日常业务顺利开展；通过培训，加强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		
自评时间：	2020-03-3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市检察院2019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在教育培训方面，全年共计完成各类培训3078人次，有效提升了全市检察院各条线的办案业务素能。在业务工作保障方面，市检察院严格把控经费开支，有效保障了全院各类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主要问题：	支付凭证存在个别疏漏情况。经抽查项目凭证，发现一笔凭证支出内容为活动中心开具的水电费明细表，未附水电费单据及活动中心租赁合同等资料，无法形成有效逻辑关联并标明交易实质内容。		
改进措施：	加强支付审核工作，确保财务凭证完整性。市检察院在编制财务凭证时，应从资金支付的逻辑关联和交易实质出发，审核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做好凭证的归档和装订工作，便于开展后期复核及审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培训人次完成率		6	6	
	培训场次完成率		6	6	

产出目标 (34分)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6	6	
	培训人员出勤率		5	5	
	培训完成及时率		5	5	
	经费保障及时率		6	5	
效果目标 (15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7	7	
	参训人员满意度		8	7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5	14	
合计			100	93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政治部、宣传处、研究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4,738,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5,8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2,510,321.13	预算执行率（%）：	85.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根据高检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为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和业务发展对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并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有序推进本市检察机关日常工作的开展，市检察院制定并实施了2019年度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用于保障市检察院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的设置需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需进一步明确 本项目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检察交流协作费、区检察院出国经费、课题经费和档案数字化六个子项目，部分指标需按照子项目进一步细化。产出目标中“档案数字化工作验收合格率≥98%”，未明确98%确定的依据；效果目标中“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检察院社会影响力”的目标值为“提升”，比较笼统，缺乏具体标准，对于绩效目标的考核不够清晰和量化。2、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包括六个子项目，除检察宣传费子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99.25%较高外，其他各子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可以根据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的特点有待进一步提高。3、全市层面课题工作的平衡性需进一步加强，在具体工作投入、实际工作质效等方面的差异较明显，上海检察课题研究的整体工作质效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1、建议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明确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本项目包括六个子项目，建议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如产出目标中“检察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可以根据子项目予以细化。效果目标中可以补充“课题研究决策应用有效”、“完善提升检务公开的宣传手段”、“检察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等绩效目标和指标。此外，建议进一步明确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如产出目标中“档案数字化工作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是≥98%，需进一步明确98%确定的依据；对于效果目标中“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检察院社会影响力”的目标值为“提升”，可以进一步根据项目是经常性项目的特点，分析比较近几年的数据，通过尽可能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以利于绩效考核。2、建议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包括六个子项目，对于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课题经费和档案数字化三个子项目，可以进一步根据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的特点分析、参考近几年的相关数据确定下一年的预算资金。3、建议进一步明确费用开支的标准，使预算资金支出更为清晰 对于支付媒体记者的交通补贴，建议进一步明确发放标准之间的区别，若包括人员劳务费等其他费用需分别列明，并按《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在标准内列支。此外，对于人员的劳务费用，建议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时长和劳务费发放标准，使预算资金支出更为清晰和明确。4、建议进一步加强全市层面课题工作的平衡性，减少在具体工作投入、实际工作质效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提高上海检察课题研究的整体工作质效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目前全市各院虽然普遍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予以重视，但在具体工作投入、实际工作质效等方面的差异仍然比较明显，工作不平衡可能会对上海检察课题研究的整体工作质效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建议可以由市检察院相关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全市层面课题工作的平衡性，减少在具体工作投入、实际工作质效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提高上海检察课题研究的整体工作质效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投入与管理 (36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3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检察交流协作完成率		4	4	
	课题研究完成率		5	5	
	检察宣传完成率		5	5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5	5	
	档案数字化工作验收合格率		5	5	
	检察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5	5	
	区检察院出国经费支出范围合理		5	5	
效果目标 (15分)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4	4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4	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3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4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5	13	
合计			100	92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检察制服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284,146.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2,284,146.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市检察制服的相关规定，购置符合文件要求的制服，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自评时间：	2020-03-3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市检察院“2019年检察制服经费”项目实际支出228.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市检察院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通过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确保采购价格合理，有效管理采购及相关合同，完成了年初预算编制及采购计划中检察制服的购置，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款项，制服质量合格，保障了检察人员检察制服配备到位，提升了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形象。		
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与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的匹配性有待加强。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绩效目标中包括“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但在绩效指标中未设置相关绩效指标予以考核，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		
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中包括“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建议在绩效指标中补充设置相关绩效指标予以考核，加强与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的匹配性。（2）在年度采购计划中进一步明确采购的具体时间，使当年预算资金的支出与产生的效益相匹配。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制服购置计划完成率		8.5	8.5	
	制服质量合格率		8.5	8.5	

产出目标 (34分)	制服购置计划及时率		8.5	8.5	
	制服采购价格合理		8.5	8.5	
效果目标 (15分)	办案人员办案制服配备率		5	5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升		5	5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4	
影响力目标 (15分)	制服供应商供货服务考核机制有效性		5	5	
	制服供应商供货服务考核机制健全性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合计			100	96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